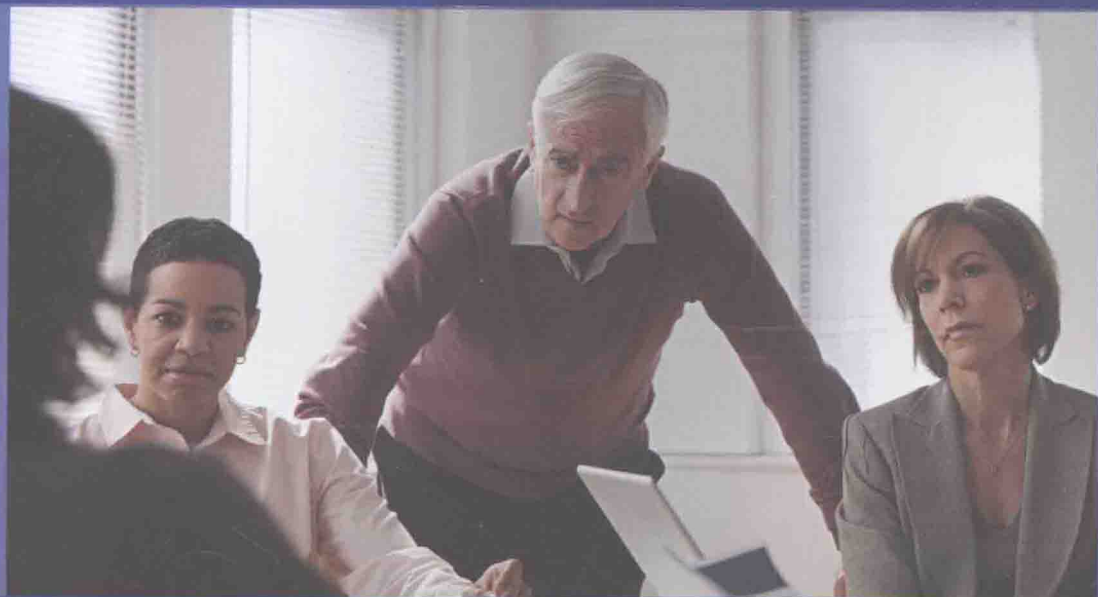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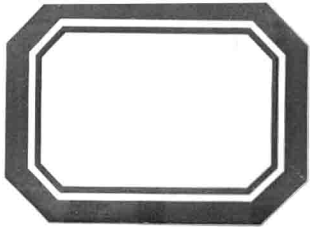
外贸单证实务

Foreign Trade Procedures and Documents

刘卫东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外贸单证实务

Foreign Trade Procedures and Documents

主 编 刘卫东

编写成员 (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

韩永彩 雷应秋 刘卫东

莫萧洪 唐秀文 吴 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刘卫东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4
(21世纪大学行业英语系列)
ISBN 978-7-309-10322-9

I. 外… II. 刘… III. 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6636号

外贸单证实务

刘卫东 主编
责任编辑/庄彩云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5 字数 394 千
2014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0322-9/F·2008
定价: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外贸单证实务》是为了满足国际贸易迅速发展的需要,以《国际贸易实务》、《外贸函电》、《国际货运》、《国际结算》等相关专业课程为理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门课程。外贸单证实务主要涉及的从业人员有:跟单员、报检员、报关员、外销员及其他外贸业务员。这些人员在外贸主要岗位中涉及签约、报检、报关、运输、保险、制单、结汇等工作环节,需要熟悉单证业务的流转程序、掌握相关的单证知识。

本书主要涉及履行合同的运输、保险、报关、报检各环节的单证制作知识与实务,以进出口业务过程为主线,单证为纽带,主要介绍外贸业务中的往来函电、拟定合同、单证(信用证、发票、装箱单、提单、保险单、产地证、汇票及其他相关单据),以及这些单证的内容、缮制、签证、认证、作用等方面的基本专业知识。编者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注重能力的培养,强调专业性、实用性、系统性与全面性兼具,能力点和知识点相结合,以培养学生良好的应用外语语言能力,同时使其储备一定的外贸专业理论知识,培养其熟练的制单技能,使其能够熟练处理外贸单证各个环节。

本书可以作为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商务英语、经贸英语、货运与报关类等专业的教材,也适合外贸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或自学使用。

本书为教育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部分成果,由项目负责人刘卫东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本书的策划、组织、审校,以及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全书的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三章的第三节和第七章的第一节由刘卫东、唐秀文编写,第二章和第三章的第一、二节由韩永彩编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十章由莫萧洪编写,第六章和第七章的第二节由雷应秋编写,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一章由吴静编写。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外贸单证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操作,本书在附录中增加了最新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和 SWIFT 电文常用项目,以供读者参考。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如果有任何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外贸单证的概念	1
第二节 外贸单证的种类	2
第三节 外贸单证操作流程	5
第二章 信用证	11
第一节 信用证基础知识	11
第二节 信用证操作实务	15
第三节 SWIFT 信用证简介	29
第四节 信用证中常见条款解析	36
第三章 发票	56
第一节 商业发票	56
第二节 海关发票	60
第三节 其他发票	66
第四章 报检单证	73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作用	73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报检	74
第三节 检验检疫证单	75
第五章 原产地证明书	93
第一节 商品的原产地证书	93
第二节 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97
第六章 运输单证	126
第一节 出口货物托运单	126
第二节 海运提单	132
第三节 航空运单	143
第四节 装船通知	149



第七章 报关单证	154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54
第二节 报关单	155
第八章 结汇单证	167
第一节 汇票	167
第二节 装箱单	173
第三节 保险单证	176
第九章 汇付和托收	186
第一节 汇付	186
第二节 托收	190
第十章 出口退税及有关证单	199
第一节 我国的出口退税管理	199
第二节 出口商办理出口退税的有关证单	200
第十一章 其他单证	201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	201
第二节 受益人证明	211
参考文献	215
附录	216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216
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ISBP)》	23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52
四、《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259
五、SWIFT 电文常用项目	27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外贸单证的概念

外贸单证实务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的。在货币出现之前,贸易活动主要是由“物物交换”来实现的。货币出现后,贸易活动转而以“货物—货币—货物”的形式体现,贸易方式主要以货币结算为主。但是在国际贸易中这种结算方式存在很大的缺陷,由于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相距遥远,以及国际贸易本身的复杂性,像国内交易那样实现货物与货款的同时对流和结算是难以实现的。一笔国际贸易业务的完成,除了买卖双方的参与外,两国的海关、银行、保险公司、商检机构、运输公司等多个单位均涉及其中,期间还要经历合同的洽谈、货物的准备与装运及货物的提取和结算等一系列环节,承受一系列的风险。于是,单证业务便应运而生。国际贸易货物的买卖便转化为单证的买卖,卖方交单意味着交付了货物,买方付款收单则意味着完成货物的交易。这样,货物与货币的交换进而转化为单证与货款的交换。商品货物的单证化,使得国际贸易活动完全可以通过单证交换来实现,从而有效地避免直接由货物与货币交换带来的风险和不必要的麻烦。随着国际贸易活动的不断发展,单证交易逐渐成为主要的结算方式,单证与货款的对流原则也成了国际贸易中商品买卖支付的一般原则,商品交换单证化为国际贸易商品的货权让渡和转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为了熟悉和掌握外贸单证实务,必须对“单证”概念作进一步的了解。从词源学上来看,“单证”(Documents)一词源自拉丁文“documentum”,意指正式文件,含有证明、证据的意思。也就是说,单证是用来证明或者证实某项交易活动或商务活动的正式文件,包括信函、收据及其他书面文件。例如,在国际贸易中,提单(Negotiable Bill of Lading)指的是承运人已接管货物和货物已装船的货物收据,即“运输货物所有权的凭据”(proof of ownership of a shipment),承运人保证凭以交付货物和可以转让的物权凭证,贸易商可以通过在提单上背书交付来转让货物的物权;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是在货物装出时,卖方开立的凭此即向买方索取货款的价目清单和对整个交易和货物有关内容的装运货物的总体说明,即“某一特定销售的说明”(evidence of the particulars of a sale);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就是出口国的特定机构出具的用以证明其出口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为该国家(或地区)原产的一种证明文件(proof or evidence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商品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是指对进出口的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残损等所进行的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检验机构对进出口商品进行上



述这些项目进行检验、鉴定后签发书面证明文件(reassurance of the quality/quantity of goods in a shipment)。

简而言之,外贸单证就是在对外贸易中所涉及的各种单据、证书与文件。外贸单证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外贸单证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处理进出口货物交付、运输、保险、检验检疫、报关、结汇使用的各种单据、文件与证书的统称。狭义的外贸单证通常指用于结算的单证,特别是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结汇单证,即单据和信用证。

近年来,单证作为正式文件的定义已被延伸,即无纸化单证,也叫电子单证。电子单证利用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简称 EDI)技术传输、处理单证数据。电子数据交换(EDI)就是指有关当事人按照协议或规定,用约定的标准,编排有关的数据,通过计算机向计算机传输业务往来信息。

第二节 外贸单证的种类

外贸单证实务贯穿于国际贸易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除了买卖双方外,还牵涉不同的国家,以及众多不同的实体部门,而且各种单证的缮制、要求和用途也各不相同。因此,国际贸易涉及的单证种类很多,可达 10 000 到 100 000 种之多。根据不同的原则和标准,这些单证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例如,根据单证的属性划分,可分为金融单证和商业单证;根据单证所涉及的贸易双方划分,可分为进口单证和出口单证;根据单证在外贸业务中所处的地位划分,分为基本单证和附属单证;根据单证所涉及的实体单位划分,可分为贸易单证、出口单证、运输单证、进口单证、银行单证和特殊单证;根据单证的用途划分,可分为资金单证、商业单证、货运单证、保险单证、官方单证和附属单证;根据单证在结汇时是否需要划分,可分为结汇单证和非结汇单证;另外,根据国际通行的惯例《UCP600》,信用证下的外贸单证可以分为商业发票、运输单证、保险单证和其他单证四类。下面就几种较为常见的分类作进一步说明。

1. 金融单证和商业单证

根据外贸单证的不同属性,国际商会(ICC)在《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No. 522*)(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把单证分为金融单证和商业单证。

金融单证(Financial Documents)具有货币属性,包括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的可用于取得款项支付的凭证。其中汇票(Bill of Exchange/Draft)是由出票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一定期限内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书面命令,是国际结算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信用工具。汇票当事人由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构成;本票(Promissory Notes)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保证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承诺;支票(Cheque/Check)是出票人签发,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是汇票的特例。

商业单证(Commercial Documents)具有商品属性,包括商业发票、运输单据、权利凭证/物权单据或者其他类似单据,或者非金融单证的其他任何单证。例如,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是出口商向进口商开立的载有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等方面内容的清单,是买卖双方记账的依据,也是进出口报关交税的总说明;运输单证(Transport Documents)通常是指代表运输中的货物或证明货物已经付运的单据。它们具体反映了同货物运输有关的当事人(如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等)的责任与权利,是货物运输业务中最重要的文件,也是结汇的主要单据,等等。

2. 贸易单证、出口单证、运输单证、进口单证、银行单证和特殊单证

在国际贸易中,单证业务不可避免地牵涉到不同的实体单位,如出口商、进口商、运输公司、银行等。因此,根据所涉及的实体单位,外贸单证可分为贸易单证、出口单证、运输单证、进口单证、银行单证和特殊单证六类。

贸易单证(Transaction Documents)是贸易双方为了达成买卖协议而产生的单证。它包括询价函(Letter of Inquiry)、询价单(Request for Proposal)、报价单(Quotation)、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订单(Purchase Order)、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和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等。

出口单证(Export Documents)是一个国家的出口主管部门要求的单证。它包括出口的一般许可证(General Permits)、特殊许可证(Special Licenses)、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提单(Bill of Lading)、原产地证明(Certificate of Origin)、出口报关单(Export Declaration)、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保险单/凭证(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外汇证明(Foreign Exchange Documentation)及银行汇票(Banker's Draft)等。

运输单证(Transport/Shipping Documents)是承运人收到货物后出具的单据,是承诺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合同。出具此单证的承运人可以是船运公司、铁路、公路运输公司、物流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等。最重要的运输单证是提单(Bill of Lading)。

进口单证(Import Documents)是一个国家的进口主管部门(海关)要求的单证。它包括进口许可证(Import License)、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提单(Bill of Lading)、原产地证明(Certificate of Origin)、进口报关单(Import Declaration)、领事发票(Consular Invoice)、保险单/凭证(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外汇证明(Foreign Exchange Documentation)及银行汇票(Banker's Draft)等。

银行票证(Banking Documents)是参与国际贸易的银行所要求的单证。它包括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跟单托收申请书(Application for Documentary Collection)、托收指示(Collection Order)、汇票(Draft)、开证指示(Order to Open Credit)、信用证通知书(Credit Advice)、信用证修改书(Amendment to L/C)、修改通知书(Amendment Notification)、转让指示(Order of Assignment)及货物清关相关单证等。

特殊单证(Specialized Documents)是指由于进、出口国的特殊要求或货物的特殊性而出现特别要求的单证。它包括战略物资进口特别许可证(Import Permits for Strategic Goods)、动物的检疫证书(Health Certificate for Animals)、植物的检疫证书(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自然资源的出口证书(Export Certifications for Natural Resource Commodities)及配额有关证书(Forms Related to Quotas)等。

3. 资金单证、商业单证、货运单证、保险单证、官方单证和附属单证

根据单证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作用分类,可分为资金单证、商业单证、货运单证、保险

单证、官方单证和附属单证。

资金单证(Financial Documents)指用以获取款项支付的凭证,包括汇票(Bill of Exchange)、本票(Promissory Notes)、支票(Cheque/Check)等信用工具。

商业单证(Commercial Documents)指由货物出口商签发的单证,包括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和包装单证(Packing Documents)等。

货运单证(Shipping Documents)指与运输过程相关的托运单(Shipping/Consignment Note)、报检单(Inspection & Quarantine Documents)、报关单(Customs Declaration Form)等,以及各种运输方式产生的单据,如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航空运单(Airway Bill)等。

保险单证(Insurance Documents)指与保险相关的单据,包括投保单(Insurance Slip)、预约保险单(Open Policy)、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等。

官方单证(Official Documents)指需要到官方部门申领的单据,包括出口/进口许可证(Export/Import License)、领事认证(Embassy Legalization)、原产地证明书(Certificate of Origin)等。

附属单证(Supplementary Documents)主要指那些不是必要的结汇单证,有些情况下可以有,有些情况下可以没有的单证,包括装船通知(Shipping Advice)、受益人证明(Beneficiary's Certificate)、船籍证明(Certificate of Registry)等。

4. 商业发票、运输单证、保险单证和其他单证

根据国际商会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修订版本(简称《UCP600》),信用证下的外贸单证可以分为运输单证、保险单证、商业发票和其他单证四类。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在国际贸易中简称“发票”,是卖方向买方开出的货物清单。《UCP600》明确规定,商业发票必须由受益人出具,而发票的抬头人必须是信用证上的开证人。

运输单证(Transport Documents)包括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租船合约提单(Charter Party Bill of Lading)、空运单证(Air Transport Document)、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Road, Rail or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Document)、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Courier Receipt, Post Receipt or Certificate of Posting)等。

保险单证(Insurance Documents)包括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保险声明(Insurance Declaration)、预约保险单(Open Policy)等。

其他单证(Other Documents)包括装箱单(Packing List)、重量单(Weight List)和各种证明书。

5. 常见的外贸单证

尽管这些单证种类繁多,而且由于牵涉的国家不同,其法律法规会有所不同,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也不尽相同,但主要的单证还是基本一致的,并能在国际贸易中通用。最基

本的有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提单(Bill of Lading)、装箱单/重量单(Packing List/Weight Memo)、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其他的还有汇票(Draft)、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出口/进口申报单(Export/Import Declaration Form)、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受益人证明(Beneficiary's Certificate),等等。弄清楚这些单证的理论知识,掌握好这些单证的缮制,对国际贸易业务工作的开展大有裨益。

第三节 外贸单证操作流程

外贸单证是国际贸易活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国际贸易中的商品交易一般都采取凭单交货、凭单付款的形式。由于国际贸易的复杂性,很难实现国内贸易常用的货物与货款的同时对流形式。尽管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交易的是商品,但是在交货和结算过程中,基本上都是以单证为依据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单证业务贯穿于进出口合同履行的整个过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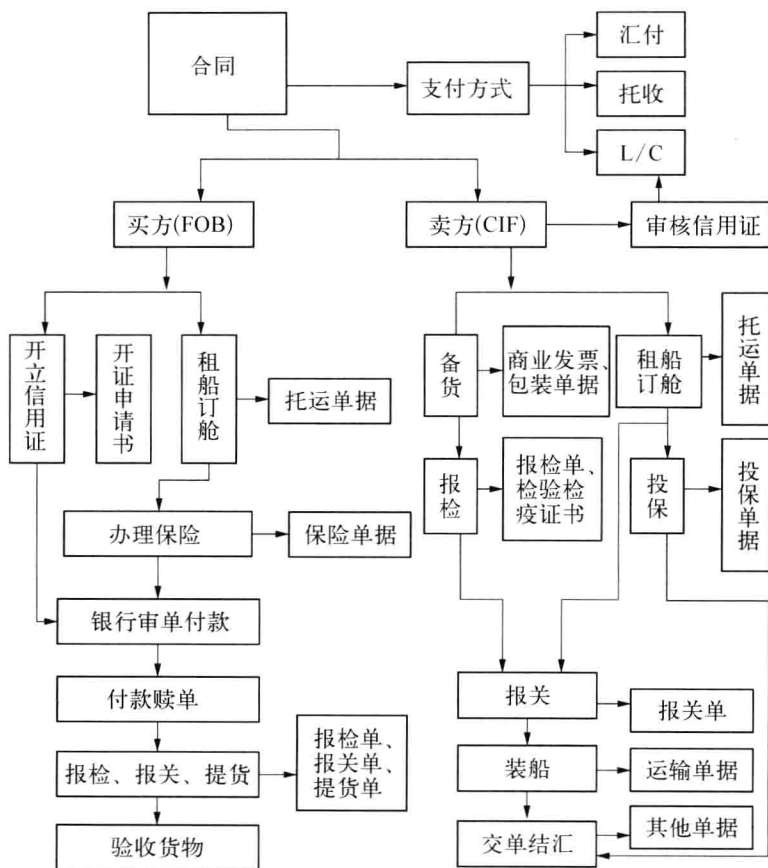


图 1-1: 外贸单证流程图(以 FOB 和 CIF 为例)

以下就进出口单证业务,以及各个环节的工作程序分别予以说明。

一、进口单证工作程序

1. 信用证开证申请(Application for L/C)

进出口双方按《UCP600》中明确规定的要求,在同意使用跟单信用证支付后,进口商便有责任申请开证。首先是填写开证申请表,为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建立法律关系。开证行首先要对该笔货物的适销性进行调查,如果货物易销,银行凭信用证给客户提供的融资额度比滞销商品要高得多。

信用证开证申请主要流程:递交有关合同的副本及附件、填写信用证开证申请书、交纳押金和开证手续费、银行开立信用证、修改信用证(有时卖方会向买方提出修改信用证要求,一般情况下应尽量避免修改信用证)。

2. 租船订舱(Chartering a Vessel/Booking Shipping Space)

租船是指船舶承租人通过与船东签订租船合同(Charter Party)的方式租用船只运输货物的行为。订舱是货物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根据其具体需要,选定适当的船舶向承运人(即班轮公司或它的营业机构)以口头或函电进行预约订舱(装货货名、重量及尺码、起运港,目的港、收发货人、船名等内容)并申请运输,承运人对这种申请给予承诺的行为,建立承托双方有关货物运输的关系,并着手开始准备货物装船承运。

订舱主要流程:接受货主询价、接单(接受货主委托)、订舱、缮制委托书(十联单)、做箱、报关(有时同时、有时先于做箱)、提单确认和修改、签单、航次费用结算、提单、发票发放(提单样本)、应在一个月内督促航次费用的清算并及时返还货主核销单以及报关单。

3. 办理保险(Insurance Arrangement)

货物运输保险是保险人(即保险公司)同被保险人(即货主)之间对进口贸易货物的一种保险契约关系。

主要流程: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填写投保单、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审核投保单、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缮制保险单、保险公司对该笔业务核保并收取保险费、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发放保单。

4. 赎回信用证项下单证(Redemption of Documents Under L/C)

出口商将商品卖给国外进口商并依照信用证规定输出货物后,根据信用证(L/C)所载之条款,备妥全部货运单据连同信用证一并送交银行后,银行凭所交单据向其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信用证受益人在货物装运后,将全套单据质押给所在地银行,该行扣除利息及有关费用后,将货款预先支付给受益人,而后向开证行索偿以收回货款。

5. 进口报关(Customs Clearance for Import)

报关工作的全部程序分为四个阶段,即申报(进口商用换来的提货单和报关单据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前去报关)、查验(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和场所办理验货手续)、征税(按有关规定缴纳税金,有减免税手册的提供减免税证明手册)、放行(海关在审核单据、查验货物和办理手续后签章放行)。报关所要用的单据有发票、箱单、进口货物报关单,如果需要商检的还有商检证等。若委托专业报关行代为报关,需提交报关委托书。

6. 验收货物(Delivery of Goods)

出口商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向进口商进行交货,进口商则应根据合同验收货物。

二、出口单证工作程序

1. 收发订单与备货(Order Handling and Goods Preparation)

如果出口商是生产型出口企业,收发订单与备货可以在自己的企业内完成。具体的工作环节如下:销售部收到客户询盘、通知质检科出货样、报价、接收订单、下生产订单、业务审批、送仓库选料、下达生产通知、进车间生产加工、包装刷唛、装货待运。如果出口商是贸易型出口企业,没有自己的生产加工部门,收到订单后则需向国内的生产企业联系货源,根据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采购和准备货物。

2. 催证、审证和改证(Reminding, Examining and Amending L/C)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最为常用和较为安全的付款方式。签订了以跟单信用证为支付方式的合同后,买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立即开立信用证。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买方未及时开证这一事实已构成违约,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如果签约日期和履约日期相隔较远,卖方应在合同规定开证日之前、卖方货已备妥并打算提前装运、买方资信欠佳需督促对方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下注意向买方发出函电提醒或催促对方开立信用证。

卖方收到信用证后,应立刻对其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开证行的资信状况、信用证的金额、装运期、交单期和到期日及到期地点、信用证有无限制性或保留条款、信用证的性质。除了以上要点之外,还应仔细审核开证行在信用证中的各种疏漏错误。

如果在信用证审核过程中发现信用证的内容与合同(或相关惯例)规定不一致,应立即通知对方要求修改。经由开证申请人向开证行提出申请,开证行同意后电告通知行,然后通知行负责转告修改内容。另外一种改正情况是开证申请人主动改证。开证申请人提出改正必须事前征得受益人的同意,并经各方接受修改后修改方有效。如果开证申请人事先没有征得信用证受益人的同意而单方面修改,受益人则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在受益人没有表示接受前,原信用证的条款继续有效,受益人有权保持沉默直至交单为止。

3. 出口报检(Application for Commodit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凡是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的货物,均须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报检。出口报检主要由报检申请、抽样、制样、检验、签证等程序构成。只有通过检验,取得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后,货物才能通关出口。

4. 租船订舱(Chartering a Vessel/Booking Shipping Space)

出口商在备货的同时,就应着手租船或订舱,办理托运手续。其程序如下:出口商或委托货运代理缮制出口海运托运单,交由船运公司办理租船或订舱,经船运公司或其代理人接受并审核后,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货物经海关查验放行后即由船长或大副签收“收货单”,安排货物装船并签发“海运提单”。

5. 出口投保(Insurance Arrangement)

按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DDU(Delivery Duty Unpaid)等价格条款成交的出口货物,保险是由出口商负责办理的。因此,在货物装船前,出口商必须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程序包括申请投保、申请限额、申报出口、缴纳保险费、填报可损、索赔损失、权益转让等。

6. 出口报关(Customs Declaration for Expor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凡是出境的货物,必须由出口商或其代理人向当地海关申报。出口报关的基本程序:(1)根据出口货物的资料缮制有关出口单证,如发票、装箱单、合同等;(2)海关现场交单,经海关审核单据、查验货物、办理征税后通关放行;(3)提交盖有海关验讫章的装货单到码头相关部门,办理装船出口手续。

7. 装船出运(Shipment)

通关手续完成后,货物可以装船开航。

8. 交单与结汇(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and Settlement of Payment)

货物装运后,出口商须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和实际装运情况缮制单据,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送交银行,交单结汇。

交单方式有两种:(1)两次交单或称预审交单(先将其他已备妥的单据交银行预审,发现问题及时更正);(2)一次交单(即在全套单据收齐后一次性送交银行)。一般采用两次交单方式,加速收汇。

结汇就是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单据经银行审核无误后,银行按信用证规定的付汇条件,使用议付信用证(也有少量使用付款信用证和承兑信用证)将外汇结付给出口企业。

9. 办理出口退税(Export Rebates)

出口收汇核销的流程:出口企业提前到外汇管理部门领取出口收汇;出口企业向海关提交事先从外汇管理部门领取的有顺序编号的外汇;出口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将存根送回外汇管理局接受外汇管理部门对企业出口收汇情况的监督;货物出口后出口企业将海关退给的报关单和有关单据送交银行收汇;货款汇交至出口地银行以后,银行向出口单位出具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并在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上填写有关编号;出口单位凭出口收汇和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及其他规定的单据到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核销后加盖“已核销”章并将其中的出口退税专用联退还给出口单位作为日后退税依据。

三、案例分析

这是梧州昌达贸易有限公司(Wuzhou Changda Trading Co., Ltd.)和泰国的Metch Thai Chemical Co., Ltd.就钛白粉进行交易的贸易实务案例。

1. 基本资料介绍

出口商:梧州昌达贸易有限公司(Wuzhou Changda Trading Co., Ltd.)(简称“昌达公司”)

进口商:Metch Thai Chemical Co., Ltd.(简称“MT公司”)

开证行: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行/议付行:中国银行梧州分行(Bank of China, Wuzhou)

品名:钛白粉(Titanium Dioxide)

重量:300 M/Ts (300吨)

单价: USD1,550 per M/T CIF Bangkok

启运港: 梧州(Wuzhou, China)

付款条件: L/C at sight(即期信用证)

装运时间: 2012年5月31日前(Not later than May 31, 2012)

2. 外贸单证环节

(1) 审核信用证(Examination of L/C)

昌达公司与泰国的 MT 公司经过洽谈,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5 日达成协议,签订了钛白粉的购销合同。不久,昌达公司接到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的通知: MT 公司通过泰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来了信用证。昌达公司收到信用证后,按照惯例认真对信用证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是:信用证内容与合同条款一致,没有发现任何不符。

涉及单证: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出口合同。

(2) 出口备货(Preparation of Goods)

确认信用证无误后,2012年3月20日,昌达公司便与事前联络好的广西藤县金茂钛白有限公司联系,签订订购合同,采购钛白粉 300 吨,2012 年 5 月 31 日前交货,货物将卸在由昌达公司指定的梧州码头仓库。

涉及单证:钛白粉订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厂检单等。

(3) 出口租船/订舱(Chartering a Vessel/Booking Shipping Space)

昌达公司在审核信用证和备货的同时,已经着手办理货物的托运及租船/订舱等事宜。经多方磋商,最终确定把货物交由中国外运广西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外运)承运。货物将由班轮从梧州经香港转船运至泰国曼谷。

涉及单证:托运单、信用证(复印件)、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口货物明细单等。

(4) 出口报检(Application for Commodit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由于钛白粉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范围,因此,2012 年 4 月 9 日,昌达公司安排公司的报检员向梧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办理货物的出口商检。

涉及单证:出境货物报检单、信用证(复印件)、出口合同(复印件)、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境货物通关单等。

(5) 申领外汇核销单(Application for Verification Sheet)

由于昌达公司有计划内的核销单,2012 年 4 月 9 日,单证员凭出口货物明细单在本公司申领核销单。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推进贸易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外汇局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不再出具核销单。

涉及单证:出口合同、商业发票、出口收汇核销单等。

(6) 出口报关(Export Declaration)

2012 年 4 月 16 日,昌达公司决定委托梧州报关行代为办理报关事宜。于是将报关所需的报关委托书及其他相关单据交给了梧州报关行,并于当天开始向梧州海关办理货物的报关手续。

涉及单证:报关委托书、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境货物通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增值税发票、出口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等。(说明:由于钛白粉不属于我国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所以报关过程中无需提供出口许可证。)

(7) 装船出运(Shipment)

2012年4月20日,在货物报检、报关工作完成后,货物由梧州外运装船出运。

涉及单证:货物出仓单、海运提单等。

(8) 出口投保(Insurance Arrangement)

由于昌达公司签订的是按CIF条件成交的合同,保险由昌达公司负责办理。因此,在货物装船完成后,昌达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根据合同的要求,按约定的保险险别和保险金额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涉及单证: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商业发票、海运提单(副本)等。

(9) 海关退单(Return of Custom-associated Documents)

装运结束后,梧州报关行即向梧州海关提出要求,索回报关过程中提交的部分单证。

涉及单证:出口货物报关单(1联或2联)、出口合同、增值税发票、出口收汇核销单等。

(10) 制单结汇(Settlement of Payment)

在办理货物装运的同时,昌达公司也开始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和实际装运情况缮制单据。在货物装运完成,拿到提单后,昌达公司根据信用证的规定备齐了全套议付单据,于2012年4月24日向议付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分行交单议付。

涉及单证:海运提单(通常为:3份正本、3份副本)、商业发票、装箱单、普惠制产地证、受益人证明、客检证、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等。

(11) 收汇核销(Verification of Export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2012年5月16日,昌达公司收到银行的收汇水单,开证行已按信用证规定如数付款。5月17日,公司核销员持纸质的收汇水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商业发票等单据到梧州外汇管理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外汇管理局按规定办理核销后在出口收汇核销单上加盖“已核销”章并将其中的出口退税专用联退还给昌达公司作为日后退税依据。

涉及单证:收汇水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商业发票等。

(12) 出口退税(Export Drawback)

2012年5月28日,昌达公司的财务办税人员将公司需要办理认证的增值税发票整理后向国税局申报,办理出口退税。

涉及单证:货物出口报关单、增值税发票、出口收汇核销单等。

【 课后思考 】

1. 在学习《外贸单证实务》这门课程前,事先应掌握哪些理论知识?为什么?
2. 外贸单证是如何分类的?其种类有哪些?
3. 简述外贸单证的操作流程。

第二章 信用证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国际贸易结算中最常用也是专业性最强的一种方式,其银行信用的基本特性相对于其他几种结算方式更显公平,但由于要求严格,以至做单难度较大。信用证一经开出,其开证行即是主债务人,承担了第一性的、独立的付款责任,换句话说,即使开证人事后丧失偿付能力,只要出口商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条款,开证行必须承担付款责任。信用证同时也是一种自足文件,信用证依据开证申请书开立,而开证申请书依据买卖合同开立。但信用证一经开立,即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之外的契约。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完全以信用证条款为依据,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

第一节 信用证基础知识

一、信用证的概念

通俗地说,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或 L/C)是银行为进口商向出口商承诺付款的文件。国际商会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本书简称《UCP600》)中将信用证定义为:“信用证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Credit means any arrangement, however named or described, that is irrevocable and thereby constitutes a definite undertaking of the issuing bank to honor a complying presentation)。从其定义可以看出信用证具有如下特征:

(一) 信用证不可随意撤销(irrevocable)。自2007年7月1日起,国际商会在修订的《UCP600》中取消了可撤销信用证的规定,亦即信用证一经开立,就成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付款承诺,不必在证中做出“不可撤销”的声明。

(二) 信用证是开证行的一项独立付款承诺(the independent liability for payment)。在信用证业务中,买方向银行申请向卖方开出信用证,如果卖方向银行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银行就必须承担向卖方付款的责任。基于卖方提交了符合信用证单据的付款责任,买方不能以其他理由干预开证行独立审单和付款的权利。

(三)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a conditional bank guarantee of payment)。对于信用证中的各项条款都是对受益人的要求,任何一条没有被满足,开证行就可以不履约付款。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只有完全满足信用证的要求,开证行的付款责任才能构成。